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1-039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2011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惠州”）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十一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电子十一院将负责公司惠州基地一期厂房建设的工程设计，设计费用为384万元人民币，公司惠州基地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24,267平方米。
- 2、鉴于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电子十一院”）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注册资本：2.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行业各类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工程等。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份。

3、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十一院总资产 12.27 亿元，净资产 4.68 亿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3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

三、 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四、 工程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2、 设计内容：总平面规划图设计；绿化平面图设计；总体规划文字说明；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环保专篇)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深度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和室内（部分）二次精装修设计项目需要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网架、水蓄冷、雨水回用、绿化景观等。

3、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通过后 60 日内分阶段完成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全面交付。

4、 设计费用：384 万元人民币。

5、 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br>(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定金） | 20%  | 76.80       |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15%  | 57.60       |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10%  | 38.40       | 一期桩基础施工图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50%  | 192.00      | 一期全部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期）（施工图提交审查通过） |
| 第五次付费     | 5%   | 19.20       | 一期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合计        | 100% | 384.00      |                                      |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 双方责任：

(1) 开发惠州主要责任：

1) 开发惠州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但因修改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应征得设计人

的同意。

- 2) 开发惠州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电子十一院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电子十一院有权书面通知开发惠州，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2) 电子十一院主要责任：

- 1) 电子十一院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电子十一院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电子十一院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按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有关条款予以赔偿。
  - 3) 如因电子十一院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 4) 电子十一院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所有的必要调整补充。“电子十一院”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开发惠州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电子十一院仍负责上述工作。
  - 5) 电子十一院必须积极配合开发惠州调整的设计要求以及对设计图纸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承担永久责任。
  - 6) 开发惠州提出的设计要求变更，变更费用超出 10 万元时，电子十一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应的费用，变更费用不超出 10 万元，电子十一院不收取费用。
- 8、 合同终止或解除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开发惠州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电子十一院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开发惠州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电子十一院需退还给开发惠州 20% 的第一次付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开发惠州应根据电子十一院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2) 合同生效后, 电子十一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双倍返还开发惠州已支付的定金, 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电子十一院”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11、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 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电子十一院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合同的如期履行, 将有助于公司惠州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公司实现产业转移和升级以及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之战略目标将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

#### 七、 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